

浙江省房产平面测绘协议书

项目编号：_____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甲方因办公用房管理需要，委托乙方对座落于_____的房屋进行平面测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测绘范围和内容：根据 2014 年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有关规定，以幢为单位对房屋进行实地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产别、类别、使用人（单位名称）、房屋座落、图幅号、用途、层次、建筑结构、建成年份、产权等基本情况。对办公用房分层分间进行使用面积测量；对整幢房屋建筑面积进行测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房产测绘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6 号），本项目按以下基准价收取测绘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房产实测绘（非住宅） | 0.7/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 2 | 房产平面分布图、界址、房角等各项房产要素测绘 | 454/点 |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本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提交房产平面测绘必要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测绘和调查工作，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和支持。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独立完成测绘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房产平面测绘，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第六条 丙方义务：丙方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费用结算。

第七条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房产平面测绘成果原件 3 份。

第八条 因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权利人利益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乙方不得向甲方和丙方以外的单位提供。

第十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三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由三方代表签字，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